

证券代码：874070

证券简称：天广实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取消监事会的设立，删除监事会章节，涉及“监事”职能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

此外，由于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段落格式、标点符号等调整和修改，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是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

	人。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CEO）、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本章程所称“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CEO）”即《公司法》所称“经理”。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CEO）、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本章程所称“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CEO）”即《公司法》所称“经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及发言权；（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挂牌地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制公司章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及发言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挂牌地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

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或监事）、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

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对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作出决议；（十一）修改本章程；（十二）审议批准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四）审议批准应由股东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七）审议批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审议批准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应由股东会批准的对

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500 万的交易事项；（十八）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十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二十）审议批准其他应由股东会批准的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二十一）审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规则对审议事项和审议事项相关标准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外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500 万的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	---

执行。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股东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项； （十九）审议批准其他应由股东会批准的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审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规则对审议事项和审议事项相关标准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股东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符合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在一年内（以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为原则）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规定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以依法对其提起诉讼。	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在一年内（以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为原则）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规定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以依法对其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个会计年度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应在必要时召开。董事会应在任何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二）公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个会计年度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应在必要时召开。董事会应在任何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数按照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四）董事会认为必要；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数按照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召开通知中载明的地点。股东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会议召开地点应当明确具体。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召开通知中载明的地点。股东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应当明确具体。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公司股票挂牌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公司股票挂牌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第四十八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三）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三）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据本章规定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	第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依据本章规定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

东名册。	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及时依法履行披露义务。前述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比例单独或合计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及时依法履行披露义务。前述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比例单独或合计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七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监事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

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未推举会议主持人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行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未推举会议主持人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第六十条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	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职工代表监事除外）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挂牌地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挂牌地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四）对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作出决议；（五）本章程的修改；（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七）股权激励计划；（八）回购本公司股票；（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 （四）对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作出决议； （五）本章程的修改；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回购本公司股票；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

下：（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时，必须经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须重新表决。	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时，必须经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须重新表决。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与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投票结果。	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六）被中国证监会处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不适当人员，期限未届满的；（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不适当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聘任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七十六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第七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

适用本款规定；（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除非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项规定；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除非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	第七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八十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八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八十一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商业	第八十一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八十三条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五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九（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3）名，非独立董事六（6）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但最多不得超过六年，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挂牌地交易所的规则对独立董事任期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九（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3）名，非独立董事六（6）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当公司职工人数超过 300 人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 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董事前，应核查公司职工人数，如职工人数超过三百人，该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应有一名职工董事，该次补选的董事应当有一名职工董事。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但最多不得超过六年，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挂牌地交易所的规则对独立董事任期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六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融资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CEO）；根据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CEO）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四）根据法律法规、挂牌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融资、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CEO）；根据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CEO）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

地证券管理机构挂牌规则，或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需董事会决策的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融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十五）审议以下发生的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CEO）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CEO）的工作；

（十八）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由股东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务；（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和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作出说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根据法律法规、挂牌地证券管理机构挂牌规则，或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需董事会决策的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融资、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五）审议以下发生的交易：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CEO）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CEO）的工作；

（十八）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由股东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务；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和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

	（七）、（十二）项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或者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三）监事会提议时；（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五）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CEO）提议时；（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或者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CEO）提议时；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四条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人员组成与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议定。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建议或咨	第九十八条 除审计委员会外，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询意见。专门委员会不得以董事会名义作出任何决议，但根据董事会特别授权，可就授权事项行使决策权。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六章 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CEO）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八条公司设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CEO）一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CEO）、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和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CEO）负责。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〇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CEO）一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CEO）、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和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CEO）负责。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第九十九条 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CEO)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CEO）经董事会聘任可以连任。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CEO）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〇六条 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CEO)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CEO）经董事会聘任可以连任。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CEO）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一一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一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一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一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二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会计师事务所如要辞去职务，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二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二四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前条规定的发出通知的各种形式，适用于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第一二三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前条规定的发出通知的各种形式，适用于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会议通知。
第一三〇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二九条第一款第（一）、（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二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二八条第一款第（一）、（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三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二九条	第一三〇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二八

第一款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条第一款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四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超过”、“过”、“不足”不含本数。本章程中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 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本章程中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本章程中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四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超过”、“过”、“不足”不含本数。本章程中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 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本章程中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本章程中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四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	第一四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事会议事规则》。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九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九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九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〇〇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〇一条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1 名。战略委员会是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一〇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删除条款内容

删除“第七章 监事会的规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与监事职务，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此外，公司还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